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被告 節能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並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廠房外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620平方公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占用土地，暨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無權占有系爭廠房外系爭土地4個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代墊費用。因原告其中關於民法第767條之主張，屬於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而系爭土地暨系爭廠房均坐落在屏東縣，依前開規定，專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又原告其餘請求部分，其主張之事實乃因系爭廠房、土地所生，與返還系爭廠房、土地之

01 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
02 一併解決、被告應訴之考量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揆諸前開說明
03 ，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
04 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07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美秀